

华贵水长流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书

一、责任免除条款：

被保险人因下列1-10项情形之一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失能关爱金和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1-7项情形或11-13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1-3级等级的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和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1-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

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功能损伤失能状态的鉴定频率：

我们享有对被保险人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进行复核的权利。

我们有权自首次给付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之日起根据被保险人的状态每年定期就被保险人的特定疾病失能状态进行重新鉴定，直至本合同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给付完毕，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特定疾病失能状态鉴定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三、合同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四、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五、犹豫期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20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20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2.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六、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七、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第 6.4 条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八、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要求

本合同所保障的特定疾病，是指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发生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以下第 1 至 17 种疾病的名称和释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的疾病名称和释义。第 18 至 39 种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类型。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脑损伤	<p>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p>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p>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p>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 < 正常的 25%；如 ≥ 正常的 25% 但 < 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 < 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 $0.5 \times 10^9 / L$；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 $20 \times 10^9 / L$； ③ 血小板绝对值 < $20 \times 10^9 / L$。
严重慢性呼吸衰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竭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 (FEV ₁)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 动脉血氧分压 (PaO ₂) <50mmHg。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 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 (Crohn 病) 病理组织学变化, 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 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关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 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 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 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 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一组不明原因所致的心肌病变, 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且持续 180 天。 继发性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且持续 180 天。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指因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 心包腔闭塞, 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 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 阻碍心脏的舒张。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或IV级; (2) 已经接受了经下列任何一种手术路径进行的开胸心包剥离手术和心包切除手术: ①胸骨正中切口; ②双侧前胸切口; ③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 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心肌炎	指因严重心肌炎症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且持续 180 天。
心脏衰竭CRT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 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或IV级;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3. QRS 时间≥130ms;

	4.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心脏衰竭的症状。
严重肺淋巴管肌瘤病	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肺功能检查显示 FEV ₁ 和 DLCO (CO 弥散功能) 下降； (4) 动脉血气分析显示低氧血症。
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	指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 (PAS) 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严重肺结节病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肉芽肿性疾病，可以累及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影像学检查结果为IV期肺结节病，即广泛肺纤维化； (2) 存在心脏结节病或神经系统结节病； (3) 肺功能进行性下降，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PaO ₂) < 60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 ₂) < 85%。
严重特发性肺纤维化	是一种病因不明的慢性进行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病。组织病理学表现为肺纤维化，显微镜下同时可见蜂窝状改变的瘢痕纤维化区域和病变较轻甚至正常的肺组织区域。临床表现为肺功能逐渐恶化致慢性呼吸衰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经肺活检组织病理学明确诊断； (2) 静息状态下动脉血氧分压 (PaO ₂) < 55mmHg，持续 180 天以上； (3) 静息状态下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 ₂) < 85%，持续 180 天以上。 间质性肺炎，其他已知原因（家庭及职业环境暴露、吸烟、结缔组织病和药物毒性）所致肺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系统性红斑狼疮较重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时称为狼疮性肾炎，世界卫生组织狼疮性肾炎分型根据肾活检病理分为 I-VI 型。被保险人必须被明确诊断为狼疮性肾炎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肾小球滤过率 ≤ 30ml/min/1.73m ² ； (2) 血肌酐 ≥ 5mg/dl 或 442μmol/L； (3) 持续 180 天以上。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或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肾	是一种遗传性肾脏疾病，特点为肾髓质多发大小不等的囊肿并且伴有

髓质囊性病	小管炎症和间质性肾炎。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经肾组织活检明确诊断； (2) 临床有肾脏衰竭，肾小球滤过率 $<45\text{ml}/\text{min}/1.73\text{m}^2$ 和肾小管功能障碍表现； (3) 影像学证据显示肾髓质多发囊肿。 其他肾脏囊性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范可尼综合征	也称 Fanconi 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严重慢性自身免疫性肝炎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症，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由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诊，同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 $>200\text{U}/\text{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外伤半肝切除手术	指因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际接受了整个左肝切除手术或右肝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肝叶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3) 肝移植接受者肝切除；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活动能力）。
严重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p>指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性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γ-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p> <p>(2) 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后遗症	<p>指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p> <p>(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p> <p>(3) 昏睡或意识模糊；</p> <p>(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p>
严重脑型疟疾后遗症	<p>脑型疟疾指由于疟原虫导致的中枢神经系统感染，临床表现有高热、昏迷、癫痫发作、行为异常、瘫痪、失语、听力受损、视力障碍。脑型疟疾需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诊断 180 天后被保险人仍然遗留神经系统后遗症，且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3 级（含）以下；</p> <p>(2) 听力障碍，双耳听力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70 分贝；</p> <p>(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p>
植物人状态	<p>指因脑皮质广泛性坏死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这种状态持续至少 30 日。</p> <p>因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p>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p>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导致痴呆的疾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p> <p>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p>
上述疾病定义中的部分术语释义如下：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肌力	<p>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p> <p>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p> <p>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p> <p>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p> <p>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p> <p>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p> <p>5 级：正常肌力。</p>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p>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p> <p>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p>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p>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p> <p>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p> <p>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p> <p>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p> <p>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p>
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性关节炎分级	<p>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性关节炎分级：</p> <p>I 级：关节能自由活动，能完成平常的任务而无妨碍。</p> <p>II 级：关节活动中度限制，一个或几个关节疼痛不适，但能料理日常生活。</p> <p>III 级：关节活动显著限制，不能胜任工作，料理生活也有困难。</p> <p>IV 级：大部分或完全失去活动能力，病人长期卧床或依赖轮椅，生活不能自理。</p>

